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文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73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托云牧场、叶城二牧场财政所：

按照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68号）精神，下达师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450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）。根据师市工作安排，现下达至各相关单位（详见附件1）。该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科目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请各单位收到资金指标后，严格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1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4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同时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师市财发〔2022〕1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2.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8日



抄送：师市党委统战部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财政局绩效管理科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年度	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	下达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1450	
1	托云牧场	第三师托云牧场农旅融合生态示范园建设项目	2024	新建	新建钢结构日光暖棚15座，每座建筑面积1040m ² ，总建筑面积15600平方米，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。	750	
2	叶城二牧场	第三师叶城二牧场带动低收入人群发展项目	2024	新建	为牧场提供设施农业支撑，新建大棚20座，大棚面积≥14000m ² 。	700	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目标汇总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		总绩效目标	分区域绩效目标	
主管部门	师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	合计	托云牧场	叶城二牧场
项目属性	中央财政专项		项目期	2024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450	750	700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450	750	700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支持托云牧场、叶城二牧场边境团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, 特色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, 通过发展产业带动就业, 脱贫人口、低收入人口人均收入得到进一步增长, 夯实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,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特色项目	1	1
			是否符合相关财政、标准及要求	符合	符合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4年4月
		项目结束时间	2024年11月	2024年10月	
		资金执行率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指标	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	是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区生活水平改善	提升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	提升	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是否持续运行并产生效益	是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职工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

附件2-1:

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第三师托云牧场农旅融合生态示范园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苏力旦·塔码力 13779039165
主管部门	师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	实施单位	第三师托云牧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750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750万元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新建钢结构日光暖棚15座，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。发展设施农业，增加就业岗位，促进牧场职工致富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日光暖棚	=15座
			总建筑面积	≥110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工程完成及时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4年4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4年11月
	成本指标	项目投资	≤75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	≥20人
			年均收入	≥3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数	≥1000人
			吸引游客人数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	≥10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-2

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第三师叶城二牧场带动低收入人群发展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姚阳阳18209982064
主管部门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	实施单位	第三师叶城二牧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	7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700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一是为牧场提供设施农业支撑，助力牧场消除冬季农业为零的现状，推动牧场农业经济增长约5%，为保障冬季农产品供应；二是促进牧场40名低收入人群创业增收，平均每人每年增收5000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大棚数量	=20座
			新建大棚面积	≥14000m ²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工程完成及时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工程开工时间	2024年4月
			工程竣工时间	2024年10月
			成本指标	建设大棚补助标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连队就业职工收入	≥5000元/年*人
			增加连队职工就业人数	≥40人
			促进团场一产农业产值同比增长率	≥15%
		社会效益指标	间接受益职工群众人数（蔬菜供应）	≥500人
			稳定民心，增强地区稳定	明显增加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大棚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	≥10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收益职工群众满意度	≥95%